

From:

To:080008012273974385#

28/01/2014 16:26

#435 P.001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傳 真

會址：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9 號 9 樓

電話：(02)2752-7286

傳真：(02)2771-8392

受文者：本會理監事

傳發時間：103 年 1 月 28 日

各縣市醫師公會暨理事長

傳真字號：全醫聯字第 1030000187 號

受文者：
傳真號碼

總頁數：共 3 頁(含本頁)

承辦人：吳佳琳 (分機123)

發文圖記：

外

【重要通知】

一、關於中央健保署 103 年 1 月 6 日發布自 103 年起不再主動寄發特約醫事機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紙本憑單乙案，本會 103 年 1 月 9 日及 103 年 1 月 21 日函文中央健保署，建請該署依法行政，應徵得納稅義務人同意後始得免填發各類所得稅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二、本會建議獲得中央健保署之正面回應，該署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回復本會建議略以：如部分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仍有取得紙本憑單的需求，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可於 1 月 31 日以前(因逢春節假期，爰展延至 2 月 5 日止)，至該署 VPN 網站「醫務行政/通訊資料維護」項下，勾選扣繳憑單郵寄紙本註記；或向該署分區業務組綜合行政科提出申請，該署分區業務組彙整後將統一寄發紙本憑單。至若醫事服務機構因故未及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該署分區業務組仍隨時接受醫事服務機構寄發紙本憑單的申請，並不會發生醫事機構無法取得扣繳憑單情事。(如附件)

彰化縣醫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3. 1. 29
收文字號	彰醫字第 182 號

張公布網站
張少

黃培郁

From:

To:080008012273974385#

28/01/2014 16:27

#435 P.002

20. JAN. 2014 14:00

NO. 0100

抄件：本署財務組楊小娟

編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824
聯絡人及電話：楊小娟(02)27065866轉2943
電子信箱：A110031@nh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健保財字第10300008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函請本署依法填發各類所得稅扣繳暨免扣繳紙本憑單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3年1月21日全醫聯字第1030000149號函。
- 二、103年本署為配合政府電子化作業，以及扣繳憑單得以清單或電子傳輸方式提供等政策，爰推動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網址<https://10.253.253.243>或Internet網址<https://med.nhi.gov.tw>)下載醫事服務機構扣繳憑單電子檔案服務，以提升行政效率。
- 三、關於102年度醫事服務機構扣繳憑單電子檔，本署預計103年2月7日提供，屆時特約醫事機構可自行至前揭網站之「醫療費用支付\報稅參考檔案查詢下載」專區，自行下載。
- 四、另如部分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仍有取得紙本憑單的需求，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可於1月31日以前(因逢春節假期，爰展延至2月5日止)，至本署VPN網站「醫務行政\通訊資料維護」項下，勾選扣繳憑單郵寄紙本註記；亦或向本署分區業務組綜合行政科提出申請，本署分區業務組彙整後將統一寄發紙本憑單。
- 五、至若醫事服務機構因故未及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本署分區業務組仍隨時接受醫事服務機構寄發紙本憑單的申請，並

